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09年10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09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

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